

#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 Hong Kong Women's Coalition on Equal Opportunities

秘書處：區美寶（電話 2720 0891） 張麗霞（電話 2770 8668）

傳真：2720 0205/2770 7338 電郵：wcoeo2008@gmail.com

聯絡地址：九龍長沙灣李鄭屋村禮讓樓地下 118-120 室或油麻地彌敦道 557-559 號永旺行 19 樓

---

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副本寄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高靜芝

立法會

林局長：

### 有關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遴選委員會未有進行性別觀點主流化

謝謝 貴局於 2009 年 11 月 3 日向本聯席發出的回覆信函，可是本聯席對貴局的回覆並不滿意，所以必須再致函跟進。

首先 局長並未有解釋

1. 何以平機會主席遴選委員會只有男性成員？

政府已在 2005 年接納了婦委會的建議，「在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方面，定下 25% 的初步工作目標，作為兩性參與這些組織的基準。」遴選委員會是由政府委任的，現在遴選委員會全是男性委員——是一個單一性別委員會，無論貴局如何否認，都已經違反性別平等的原則。 貴局到底以那一個基準來作為性別審視依據，認為單一性別遴選委員會是合乎性別平等的基準？

2. 成為平機會主席遴選委員會成員的條件及主席遴選的機制為何？

本聯席希望 貴局能提供更具體的資料，解釋現時成為遴選委員會成員的條件為何？本聯席認為與幾位非官守遴選委員會成員有同樣的行政及公職經驗的人士也很多，政府何以委任現在 3 位？是否他們在人權、性別、種族及性傾向歧視方面有甚麼豐富的經驗未為人所知？本聯席願聞其詳。本聯席並未發現婦委會在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下，有局長級官員參加有關性別意識或性別觀點規劃政策的培訓，委員會中兩位局長在是否有在婦委會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工作以外或以前參加此等能提升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之培訓，本聯席亦願聞其詳。

3. 主席遴選委員會的組成及主席遴選的機制有否以性別清單檢視過？又或

貴局曾否把性別清單修改致適用於檢視遴選委員會的組成及主席遴選的機

制？如果有，請提供參考。如果未能提供，本聯席理解為 貴局並沒有進行以性別觀點檢視遴選委員會的組成及其機制的性別觀點主流化程序。

敬覆

區美寶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秘書處

2009年11月18日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成員團體

新婦女協進會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香港職工會聯盟婦女事務委員會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群福婦女權益會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青鳥

香港女障協進會

F Union